

#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## 一、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河南有色”)担保事项,是基于河南有色正常经营所需作出的,且充分考虑了河南有色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。河南有色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对于此次担保,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。

本次担保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,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,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,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: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依据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,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各岗位职责要求,并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讨论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,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,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关于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的相关事项,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梁丽娟 李春彦 孙敦圣

2022 年 1 月 27 日